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孫建偉先生(「孫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委任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獲授權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人士(「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趙學廉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及(iii)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接替孫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趙先生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畢業，並取得法律碩士學位。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趙先生為私營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感謝孫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歡迎趙先生就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懌林先生（主席）、范雪瑞先生、唐倫飛先生、黃利梅女士及陳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